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翁冠群

代 理 人 葉鄭聿芳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，更正為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附表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Crystal State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D-00000001~00000050	50	50,000
2	Crystal State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F-00000001~00000005	5	500,000
3	Diamond Hear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F-00000006~00000011	6	600,000
4	翁冠群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NF-00000012~00000042	31	3,100,000
5	翁冠群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8ND-00000881~00001342	462	462,000
6	翁冠群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8ND-00001416~00001616	201	201,000

(續上頁)

01

7	翁冠群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8NX-00000001~00000001	1	857
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